

河南省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 动 方 案

一、组织领导

全省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宣传、教育、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大力协助下，由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开展活动。

二、原则要求

各单位要以“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为主题，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三、主要活动及省直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省教育厅

1.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 号）精神，组织安排好全省第 27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项活动。

2. 落实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落实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2〕11号），不断提升在园幼儿普通话应用能力。印制《河南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手册》20000册，对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卢氏县、嵩县、台前县、淅川县发放。充分发挥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作用，指导各地对农村地区幼儿园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指导我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哈密市少数民族教师来豫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沟通交流技能。

3. 开展经典诵读展演、中国诗词大会第十季选拔、“经典润乡土”等活动。

4. 印制推普宣传画向地市和高校发放。

5.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基础阵地的作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推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

6. 对全省推普周活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省委宣传部

推动各级媒体积极宣传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三）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组织本系统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在豫新疆少数民族群

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积极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五）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各地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六）省广播电视局

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推普周期间的宣传报道并负责播出推普周公益广告片。

（七）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八）共青团河南省委

组织高校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四、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推普周活动的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大力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河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

法》。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地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信阳市作为我省推普重点城市，要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积极性，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